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馮文嘉(02)27065866轉
3056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本署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(API)」於108年7月30日起提供社區藥局使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調劑處方時可多加利用，若有使用上之疑問，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